**起草说明**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编制组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标准和先进经验，结合新疆地域特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参考国内其他地区地方标准，针对我区目前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薄抹灰系统的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现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有7章和4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材料与系统、设计、施工、验收。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乌鲁木齐市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乌鲁木齐市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北路217号，电话：0991-4678160，邮政编码：830063，电子邮箱：48743765@qq.com），以供修订时参考。